

证券代码：175259

证券简称：PR 旭辉 03

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2024 年度付息安排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付息日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（因遇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，因此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）
- 付息安排：本期债券适用 2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。2024 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，1-9 月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46%，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，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，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措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现郑重承诺：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，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工作。

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PR 旭辉 03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应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（因遇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，因此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”），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宽限期。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”），在原有 2 个自然月宽限期基础上，额外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 9 个自然月宽限期（以下合并简称“宽限期”）

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主体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。
- 3、债券发行金额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7.50 亿元。
- 4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。
- 5、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：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- 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。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，

发行人将在议案表决通过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申请为已选择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回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（如有）新设回售撤销期，持有人可在此期间选择撤销回售登记，撤销后方可进行债券交易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23%。

8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（含）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 4 年初开始分期还本，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9、兑付日：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（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）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0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。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。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，即新增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付息日。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4.23% 计算，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。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。

2、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 4.23%，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,000 元，派发利息为 39.339 元(含税)。

3、宽限期约定情况：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及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，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。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11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

三、付息安排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，但因资金调拨等原因，偿债资金尚未全额到位。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，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利息偿付工作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具体偿付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

联系人：崔东博

联系方式：021-60701001

2、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

层

联系人：祁秦、闫汝南、张路灿

联系方式：010-65051166

特此通知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2024 年度付息安排公告》之盖章页)

